

证券代码：600663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整体方案	√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
2.03	交易标的	√	√
2.04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	√
2.05	交易对方	√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
2.0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2.08	定价基准日	√	√
2.09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的金额	√	√
2.11	现金支付的方式	√	√
2.12	调价机制	√	√
2.13	股份锁定期	√	√
2.14	减值补偿安排	√	√
2.15	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17	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
2.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
2.20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2.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2.22	发行数量	√	√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
2.24	股份锁定安排	√	√
2.25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
13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14	《关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	√

	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8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01	关于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02	关于选举王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题 1 至议题 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题 1 至议题 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题 1 至议题 12、议题 14 至议题 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63	陆家嘴	2023/3/29	—
B 股	900932	陆家 B 股	2023/4/3	2023/3/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9:3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靠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公共交通线路：地铁 2、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公交线路 44、20、825 等。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3 年 4 月 7 日 16 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投资者热线：021-3384 88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3	交易标的			
2.04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2.05	交易对方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0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8	定价基准日			

2.09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的金额			
2.11	现金支付的方式			
2.12	调价机制			
2.13	股份锁定期			
2.14	减值补偿安排			
2.15	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7	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2.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20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2	发行数量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24	股份锁定安排			
2.25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1	关于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2	关于选举王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